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回天新材

股票代码: 300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正明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股权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6-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回天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吴正明
上市公司、公司、回天新材	指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吴正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除已披露的与许俊诉讼一案）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执行法院裁定。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转让回天新材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回天新材1019.271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086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回天新材991.571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482%，司法划转后持有回天新材1019.271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086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回天新材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吴正明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9月1日	12.76	263.6677	1.3158%
吴正明	集合竞价	2015年8月27日	18.35	1.0068	0.00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708.4278万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回天新材 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626888-8068

3、联系人：章宏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吴正明

日期：2016年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股票简称	回天新材	股票代码	300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正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湖北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91.5714万股 持股比例：4.94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6998万股 变动比例 0.1382% 剩余持股数量：1019.2712万股 持股比例：5.08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吴正明

日期：2016年1月10日